

# 市发改委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9年3月29日至5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委党组工作开展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巡察。2019年7月16日市委巡察组向我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委第三巡察组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委党组工作存在4项共30个问题。委党组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深入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层层压实责任，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确保问题得到整改落实。

1. 统一思想认识，精心部署。委党组坚持把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一方面，第一时间启动整改工作。2019年7月18日，我委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明确巡察整改的政治性、严肃性和紧迫性。委党组成员分别就巡察整改工作作了表态发言，进一步达成共识，坚决扛起落实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另一方面，凝心聚力抓落实。2019年7月19日，我委召开各处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整改工作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总体安排部署，动员全委上下

凝聚共识，要求我委全体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强化主体责任，狠抓落实。委党组坚持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委党组第一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加速度推进整改工作。一方面，明责上肩。成立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推动整改工作的落实。2019年8月8日，我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及领导班子成员对巡察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深挖细查，会前广泛征求意见，开展了全面深刻的对照检查。会后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进一步深入剖析问题，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层层压实。根据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共49条，形成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和整改时限，构建了牵头领导亲自督办、职能处室具体落实、办公室和机关党委协调督促的整改责任体系。

3. 注重标本兼治，加强督查。一方面注重全程督导。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委党组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委党组成员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召开专项工作会议5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汇报，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准确把握整改进度，有针对性推进问题整改落地生根。截至2019年底，

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 30 个问题中，对于已经具备整改条件的，我委从全面从严治党、规划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营商环境优化、党风廉政建设、财经纪律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进行了即知即改。2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对照上级要求落实到位并常态化实施。9 个问题已立行立改，持续坚持。另一方面注重标本兼治。在整改落实中，注意分清主次，紧紧抓住制造业风险防控、国家战略实施、重大任务推进等重点问题、重点领域，紧紧围绕作风建设、制度完善、主体责任等关键环节，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作风、改进工作、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发挥整改对工作的推动作用，切实防止巡察整改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现象。截至 2019 年底，共制定和修订 11 项规章制度，切实将整改成果常态化、制度化。

## 二、整改落实情况

###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2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有时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的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对不符合规定发放的补贴已全部追缴。进一步强化财务制度执行，杜绝发生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

2.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对应知应会知识的学习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发动党员干部坚持自学“应知应会”。

认真开展支部集中学习，各支部在每月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时，把“应知应会”作为必学内容。积极组织“应知应会”考试，以考促学，检验学习效果。

### 3.关于“主动对标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按照市委巡察我委反馈意见，结合对中央第七巡视组巡视江苏省委首轮、第二轮和第五轮巡视等反馈意见苏州整改措施中涉及我委的相关任务进行回头看，跟进相关整改推进情况，进一步充实和丰富相关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我委已将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大督查事项，通过举一反三、督查跟进和回头看，推动系统解决面上问题，不断形成制度化的整改成果。

### 4.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委党组对“三重一大”等决策事项，决策前做到会前酝酿，班子之间、干部之间加强沟通交流，按程序上会研究审议。通过全面落实《苏州市发改委“三重一大”事项内容》规定和党组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 5.关于“委党组落实权力清单制度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对我委权力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对5项行政权力和其他相关事项转划市行政审批局。做好“双公示”工作，完善门户网站“双公示”专栏建设，启用“双公示”归集和公示新模板，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实时公示。通过

全面落实权力清单制度和持续强化廉政建设，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6.关于“对下属事业单位监管指导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组织财务人员参加采购业务培训，着力提升采购操作人员业务知识水平。研究细化政府采购的工作目标、重点内容及相关责任，形成采购流程规定。通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财务制度，出台政府采购流程规定，加强对委属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业务指导，不断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 7.关于“工作安排重点不够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初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建立了实体经济风险防控工作小组和工作机制，全面排查实体经济领域风险点，积极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牵头举办了2019苏州“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党政专题培训班。

#### 8.关于“政策导向作用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先后出台《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关于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有效投入、创新发展、招商引资三项专项考核的实施办法》等系列政策，从

优化环境、扩大市场、支持创新等角度系统支持产业发展。认真落实《产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统筹推进落实22项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 9.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实行接待全流程管控，在OA系统增设接待审批程序，接待前通过OA系统填报用餐审批单，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明确接待标准、陪餐人数和报销条件，事后按相关财务规定填报纸质“三单一函”及相关报销凭证，进行后续财务报销处理。通过强化财务制度执行，实行接待全流程管控，杜绝接待超标准、超范围、手续不全现象发生。

#### 10.关于“出租车厉行节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在OA系统增设用车审批程序，明确租车使用范围和标准，鼓励短程公务活动自行前往。通过完善用车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全面实现公务用车公开、透明、节约。

#### 11.关于“基层调研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严格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五个过程”指示要求，明确调研目标，注重发现问题，高质量形成调研案例，不断提高调研效率，切实用调研成果服务好苏州发展改革。

#### 12.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强化报销审核，财务部门逐一把关报销凭证，加强对业务处室、委属事业单位报销凭证填报指导，

杜绝发生报销账实不符的情况。

### 13.关于“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严格落实《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涉及服务业规划编制、课题研究、专家评审、项目审计费用均已列入部门预算支出。通过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做到各类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 14.关于“政府采购问题较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制定政府采购流程管理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管控，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严控重点环节风险，使采购活动按制度落实、在阳光下运行。

### 15.关于“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重新制定问题清单，共梳理六个方面共12个问题，并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其中，针对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等4个难点问题，制定单独整改计划。目前，相关整改已完成全面纠查阶段，进入重点深化阶段。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委开展廉政谈话工作的通知（2019年度）》，全委分级分批开展廉政谈话，做到全覆盖，并对谈话内容进行记录，机关纪委通过对谈话记录进行随机抽查来检验廉政谈话质量。

### 16.关于“监督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按照从严从实要求，组织处室对照机

构改革后新职能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通过处室自查和系统排查，共排查出 120 个潜在风险点，制定下发《苏州市发改委岗位廉政风险点和风险防控措施（2019 年）》，制定 143 个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相关处室负责人汇报“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常态化运用第一种形态。持续加强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全委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展支部廉政专题教育和学习活动。

#### 17.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调整意识形态领导小组，出台四个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制定 30 条措施。开展意识形态理论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委党组专题学习意识形态理论，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实事项目新闻发布会、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宣讲会、“一带一路”境外投资贸易对接会等一系列政策宣贯活动，积极传播主流意识形态。建立委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查机制，系统梳理委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通过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使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传播主流意识形态，持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 18.关于“委党组‘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认识不够深，存在时紧时松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不断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认识，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实现谋划、部署、检查、

考核“四个同步”。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建“一岗双责”，树牢“抓好是本分，不抓是失职”党建工作理念，认真执行好委领导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 19.关于“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强化党建主体责任压力传导，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实施意见》，聚焦“六个方面”深入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完善主体责任清单。

#### 20.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制度化执行好民主生活会前的动员和准备工作，广泛征集发改条线、相关部门、服务对象的意见，确保问题找对，原因找准，切实保证整改措施得力。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在党性方面开展严肃批评和自我批评，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 21.关于“干部教育培养使用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动议环节的规定和要求，加大干部选拔任用的沟通酝酿力度，把好选人用人工作的第一道关口。开展全委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综合素质培训。结合机构改革后机关内设机构设置的需求，对委9名中层干部进行轮岗交流。选拔推荐1名35周岁以下中层干部赴拉萨市林周县发改委挂职。安排优秀青年干部分别到国家发改委和省发展改革委挂职锻炼。

## (二)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底，我委共有 9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重要批示要求满足于在党组会上读一读、看一看，缺乏讨论、心得交流及深入思考，用于指导工作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下一步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到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自觉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重要批示精神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积极开展学习讨论活动，每次党组集体学习研讨发言人员不少于 3 人。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旁听工作的通知》（苏宣发〔2019〕9 号）要求，做好党组学习报备工作。

2.关于“贯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有时存在等靠思想，缺少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有效举措”问题的整改。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高水平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大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苏州行动计划》。树牢“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扩大贸易规

模。

**二是**加快发展先导产业。大力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以大数据技术赋能传统产业，助力转型升级。推动大数据产业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大，推动大数据产业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继续推行生物医药“1+N”模式，不断完善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链。推动建立完善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和载体平台，加速和优化氢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生产性服务业整体功能、集聚效应和能级水平，不断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我市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的关键支撑力度，推进新技术在我市传统制造业中的应用，加强新技术和产业的融合，促进推动我市转型升级的新业态新模式的产生。

**3.关于“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下一步整改举措：**始终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攻坚突破的政治紧迫感。认真落实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

**4.关于“产业规划引领、约束性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下一步举措：**高标准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认真开展“十四五”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加快形成一批开拓性、

建设性和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高质量完成好《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着力加强产业领域专项规划的统筹引领，引导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的集聚发展。

## 5.关于“重要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仍处于徘徊之中”问题的整改。

**下一步整改举措：**大力做好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敏感时段、特殊节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风险排查、明查暗访、督查检查。围绕国家和省、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进一步统筹做好钢铁去产能各项工作。强化源头管控严把节能审查，严格高耗能行业项目节能审查项目的缓批、限批措施，严把高能耗项目源头准入关。

## 6.关于“应对社会突出群体性风险牵头作用发挥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下一步整改举措：**大力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在编制政府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审核，确保投资计划与财政预算精准对接。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相关标准严格要求项目，凡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均须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落实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控。着力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检查。创新企业债券监管手段，加强企业债券信息化管理，充分用好“省企业债券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

主动跟踪企业债券还本付息进度情况。强化企业债券存续期“双随机”抽查，实地检查企业债券相关材料，深入排查各类潜在风险。

7.关于“督促落实全市12个三年行动计划不严不紧，落实政策措施存在一些脱幅现象”问题的整改。

**下一步整改举措：**认真落实《产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统筹推进22项目标任务。

8.关于“制造业转型升级政策贯彻落实的措施不够精准”问题的整改。

**下一步举措：**强化企业调研，深入了解掌握企业发展和产业发展综合等现状，着力把握苏州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痛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出台和落实相关政策。加强对苏州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自贸区路径举措研究，为苏州制造业转型升级把握好战略机遇。

9.关于“严管厚爱体现不足，一定程度存在好人主义现象”问题的整改。

**下一步整改举措：**进一步完善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公务员考核数字化、信息化，优化考核流程。结合市级机关绩效考核和公务员平时考核要求，进一步优化年终考核实施办法，探索建立干部工作的激励机制。建立干部谈心制度，及时化解干部职工的思想矛盾。进一步加大干

部作风、纪律教育力度，常态化开展干部作风纪律专题教育。

###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目前，我委巡察整改工作成效正在逐步显现，下一步，将进一步围绕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紧盯目标、不减力度、强化责任，持续深入推进整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 **1.充分发挥党建统领全局作用，确保反馈意见件件落实。**

紧扣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严格按照整改要求，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和提升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相关问题不断整改到位。坚持开门抓整改，主动接受外界监督，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 **2.充分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积极发挥党组和领导班子成员勇于担当、抓好党建、转变作风示范带头作用，以巡察反馈整改为抓手，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巡察反馈整改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主题教育过程中抓好整改、推动教育，实现双向促进、两重保障。

**3. 充分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清单，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各项制度流程全面梳理、查缺补漏，及时完善，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抓好制度落实，全力推动各项反馈成果转化，全方位构筑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全面将巡察反馈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12-68616053；邮政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11 号楼 1053。

